

# 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文件

沪工技协[2016]1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局（产业）工会：

为规范技师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充分发挥职工高技能人才在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市职工技术协会制定了《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办法》明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本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工作。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 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人社局、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的《关于推动一线职工岗位创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沪工总经【2015】253号）中关于“优化创新示范引领机制，广泛开展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工作”精神，市职工技协根据市总工会要求，在实施《职工晋升技师、高级技师奖励计划》和开展职工（技师）创新项目资助活动的基础上，开展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工作。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加快本市高技能、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建设，充分发挥职工技师群体在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条件及任务

**第三条** 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的基本条件是：

1、有技师领衔：原则在一线岗位上有一名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和创新能力的技师或高级技师领衔；

2、有创新团队：原则上具有 3 人以上的团队成员，主要为在一线岗位上相关专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3、有创新成果：拥有能代表行业和领域发展趋势、已成功应用到生产实际中的技术创新成果，并得到上海职工（技师）创新项目资助；

4、有创新活动：团队坚持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且取得明显成效；团队具有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基本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等。

#### **第四条** 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

1、坚持刻苦学习。努力钻研新技术，不断更新新知识，提升团队成员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

2、群策群力攻关。积极参与企业或车间的重点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努力解决生产、服务方面的技术难题，推动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3、深入岗位创新。积极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活动以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推出具有“短、平、快、小、灵”特点和一定先进性、实用性的技术创新优秀项目。

4、着力培育新人。积极开展技能培训、高师带徒等活动，努力做好技能人才的传帮带工作，培养企业技术技能后备人才。

### 第三章 创建与管理

**第五条** 在市总工会领导下，市职工技协每年在开展职工（技师）创新项目资助活动的基础上，选树一批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

**第六条** 市职工技协负责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的申报、审核、评审、公示，择优命名等工作，通过专家咨询委员会做好创新工作的指导和服务以及对已命名的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的考核验收工作。

**第七条** 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应建立日常活动台账、创新成果台账。有关企业和区县局（产业）工会、技协要加强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的推荐、指导、服务和总结推广工作。

**第八条** 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成员将优先享有市职工技协举办的发明专利申请培训，优先参加有关技术交流活动，优先享有创新项目资金扶持和优先推荐创新项目参加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评选等。

**第九条** 区县局（产业）工会、技协要做好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的推荐、申报等工作。

**第十条** 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每三年为一个管理周期，由市职工技协在周期末对已命名的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进行审核，对组织健全、活动正常、制度完善、创新成果显著的上海市技师工作室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考核不达标者，

将不再保留其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称号。

**第十一条** 鼓励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按照“企业智囊团、岗位创新源、项目攻关队、人才孵化器和团队方向标”的目标，凝聚技能人才和创新人才，发挥示范引领和骨干作用，深入开展技术学习、技术交流、技术练兵、技术创新等新“四技”活动，努力为企业创新转型、产业升级、提质增效、节能减排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做出积极贡献。

#### 第四章 措施与要求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职工技协要充分认识到技师创新工作室是新形势下加快本市高技能、高素质创新人才队伍培养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后备力量和基础，高度重视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工作，作为工会、职工技协推动职工创新的重要抓手。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职工技协要积极创造条件，对技师创新工作室提供场地、设备、设施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职工技协要加强对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各级技师创新工作室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职工技协要关心上海市技师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进步，为工作室成员的创新成才创造条

件，提供帮助。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